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业机械具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和设备：

变型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农业建设机械、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耕整机、收割机、卷帘机、粉碎机、铡草机、脱粒机、植保机、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无人机等。

第三条 下列农业机械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农业机械：

-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 （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农业机械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农业机械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意外事故发生农业机械、设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施救费用，以及专业救援单位或人员抢险救援所产生并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洪水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自残、斗殴；
- （七）使用第三条列明的机械。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农业机械；或发现有严重缺陷，限期整改但尚未改正；
- （二）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不具备有关农业机械有效操作证件操作农业机械，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故意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 （三）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
- （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农业机械、设备使用残次零配件，但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除外；
- （五）被保险人使用国家明令不得使用的农业机械；
- （六）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从业操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五）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

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操作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操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操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操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农业机械，并办理使用有关手续；对需要持证操作农业机械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操作证书或经过培训的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农业机械；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定期申请检验，做好农业机械的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故障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涉及违法、犯罪的），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出险证明（事故证明或故障证明）；
- (二) 伤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料；
- (三) 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农业机械检验合格证或认证书、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但紧急抢险救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受前述医疗机构资质等级限制；
- (五) 涉及残疾、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 (六) 涉及财产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含损失程度和金额）证明；
-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或受害人的赔偿申请经保险人确认；
- (二) 被保险人、受害人与保险人协商达成协议的；
- (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判决；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并经保险人认可；
- (四) 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或操作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或操作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人死亡赔偿金额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或操作人员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发生操作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标准确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操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

发生第三者人员残疾的，残疾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是指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医疗费用（指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和药费），**保险人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后，在第三者或操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若在其他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中获得赔偿，保险人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四)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保险人根据出险时核定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并在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五) 发生每次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事故鉴定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法律服务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服务费用责任限额。

赔付顺序：若保险事故造成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操作人员人身伤亡的损失金额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第三者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操作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应急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

(六) 保险人依据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各项的损失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七)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操作人员**：是指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具有操作农业机械资格的农业机械驾驶或操作人员。

（二）**第三者**：指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及其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以外的人员。

（三）**生产经营活动**：是指使用农业机械进行播种、收割、脱粒、平整土地等生产活动，不包括对农业机械本身的维修。

附录

附表一：第三者及操作人员伤亡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